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 為維護公司權益及保障股東權益並使本公司(含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作業有所遵循，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配合金管會證期局之相關規定，特制特定此辦法。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2.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2.1.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2.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2.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 2.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2.2.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2.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2.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2.2.6 該個體受 2.1 所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2.2.7 於 2.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2.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測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2.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2.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2.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2.4 個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 2.4.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
 - 2.4.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2.4.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 2.4.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3. 財會單位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以確認關係人名單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且其名單與資料維護，應經權責主管簽核。

4.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如進貨、銷貨、財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屬之。
- 釋例如下：
- 4.1 商品(已完成或尚未完成)之購買或銷售；
 - 4.2 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4.3 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4.4 租賃；
 - 4.5 研究發展之移轉；
 - 4.6 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4.7 籌資協議下之移轉(包括放款及現金或實務之權益投入)；
 - 4.8 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 4.9 若於未來發生或不發生某特定事項時，須履行某些事項之承諾，包括待履行合約(已認列或尚未認列)；
 - 4.10 代該個體或由該個體代關係人為負債之清償。
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不論是否有交易事項發生，皆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5.1 關係人之名稱。
 - 5.2 與關係人之關係性質。
 - 5.3 關係人交易與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之相關資訊。其揭露至少應包含：
 - 5.3.1 交易金額。
 - 5.3.2 未結清餘額(包括承諾)，及：
 - 5.3.2.1 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是否有擔保及供清償之對價之性質；及
 - 5.3.2.2 收受或提供任何保證之詳細資訊。
 - 5.3.2.3 與未結清餘額有關之呆帳準備；及
 - 5.3.2.4 當期對應收關係人款之壞帳或呆帳所認列之費用。
 - 5.4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下列每一類別薪資總額：
 - 5.4.1 短期員工福利。
 - 5.4.2 退職後福利。
 - 5.4.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5.4.4 離職福利。
 - 5.4.5 股份基礎給付。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6.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交易，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交易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與同業之交易條件辦理。另有關交易程序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及機器設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

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並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之間應保持獨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或關係人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主利益輸送之情事。
11.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應付款項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應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12.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12.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12.2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12.3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12.4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或關聯企業公司間交易事項，得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
 - 13.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或關聯企業是否存在。
 - 13.2 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或關聯企業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13.3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14. 審計委員會為以上之查核時，得委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或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對於關係人交易、公開資訊申報及各期財務報告揭露實施查核，以確認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15.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如有違反本作業辦法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16. 辦法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